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财预〔2025〕226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石龙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500 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列 2025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拨付各县（市）资金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

二、各县（市、区）在使用衔接资金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以及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平财基财〔2022〕9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录入对接项目名

称。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 件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全市合计	6500
舞钢市	500
宝丰县	350
鲁山县	3500
叶 县	1400
石龙区	750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